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謝元祥
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　謝旭初

被　　告　劉錦洋

訴訟代理人　許鈞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參佰柒拾玖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零參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1,000元。嗣於民國(下同)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聲明第一項請求為391,000元，並追加聲明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原告追加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6、129至13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為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

新竹物流公司)之受僱人，於110年7月9日12時19分許，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於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與福德街口，因未注意前方路況，致追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送往保養廠修復後，原告已支付修復金額為194,000元(含工資、烤漆、零件)，拖吊費2,000元、修車期間代步費用45,000元，另請求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50,000元，共計391,000元。又被告新竹物流公司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1,000元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新竹物流公司、甲○○則以：對被告甲○○之過失不爭執，惟系爭車輛修復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，且原告並未買賣系爭車輛，請求交易減損價值有疑義，另代步費用如以包月租車費用約28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本件被告甲○○為被告新竹物流公司之受僱人，於110年7月9日12時1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車於新竹縣新豐鄉興新興路、福德路口追撞由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及原告請求拖吊費2,000元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5頁)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駕車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裕新汽車修理費用評估單、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修復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74頁、第121頁），並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系爭事故處理資料附卷可憑（見竹北司簡調卷第45至63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另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391,000元，除拖吊費2,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外，其餘請求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茲就原告

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車輛費用、車輛交易價值減損費用、代步費用有無理由？分述如下：

(一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行經肇事地點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左後車尾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對於此事故則無肇事因素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且當時路面平坦乾燥、中午晴天、視線正常、無障礙物、標誌標線清楚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在卷可稽(見竹北司簡調第50頁)，堪認被告甲○○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應注意能注意而未盡相當之注意，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被告甲○○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甲○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甲○○於事故時係受僱於被告新竹物流公司，且於執行職務當中，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被告等即應就本件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明。

(二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

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10年7月9日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4個月。又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94,000元（含工資108,490元、零件85,510元），有裕新汽車竹北廠維修明細表及修復照片附卷可參。惟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1,889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則毋庸折舊。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120,379元（計算式：折舊後零件11,889元+工資108,490元＝120,379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本件系爭車輛經新竹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鑑定結果認定：「系爭車輛左後嚴重撞擊，導致左側大樑左後葉潰縮，切除更換，造成車體四分之一受損，更換零件照原廠估價單、施工單。修復後與原車正常車價，價差15萬元左右。目前正常車價約30萬元左

右，車損修復後車價約為15萬元左右。」有前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7月21日(111)竹市汽車商在字第009號函檢送本件(111)竹汽商鑑定(在)字第0035號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)。該公會對汽車之交易價格熟稔，有此方面之特別知識、經驗，所為鑑價應屬可信。則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完成，惟與同期間之正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，已貶值15萬元，堪予認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150,0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辯稱原告未買賣系爭車輛，不得請求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云云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尚非可採。

(四)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，且通常為行動之依賴者，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，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，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，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，自110年9月12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進廠維修期間，以每日1,500元之價格向友人借車代步，並被告請求給付30日之代步費用45000元乙節，被告僅就請求天數不爭執，金額部分則提出安維斯租車、中租租車報價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22至123頁)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，有進廠維修之必要，而交通工具為一般人工作、生活所需，是本件車輛合理修繕期間致使用人即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因而增加移動時所需支付之額外支出，與本件車輛損害結果間，具責任範圍之相當因果關係，於合理範圍內，應得請求被告賠償。本院審酌原告就支出租車費用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被告提出同等級車輛每月租金約28,000元，是堪認原告請求30日之代步費於28,000元之範圍內，應屬可採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礙難准許。

(五)以上合計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300,379元(計

算式：拖吊費2,000元+車輛維修費120,379元+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50,000元+代步費28,000元=300,379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,37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5,510×0.369=31,55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5,510-31,553=53,957
第2年折舊值	53,957×0.369=19,91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3,957-19,910=34,047
第3年折舊值	34,047×0.369=12,56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4,047-12,563=21,484

第4年折舊值　　21,484×0.369=7,928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1,484-7,928=13,556
第5年折舊值　　13,556×0.369×(4/12)=1,667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3,556-1,667=11,889